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175,332,560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960,36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27,800股)。在保证“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下,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2.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08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0801元/股=175,332,560元/176,960,360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801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08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0801元/股=175,332,560元/176,960,360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801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27,800股后的175,332,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5.【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如因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08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0801元/股=175,332,560元/176,960,360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801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信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对于限制性的现金分红,公司选择股票自派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咨询联系人:刘江来

咨询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电话:0769-89151002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流通股股东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1,627,800股,由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960,36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27,800股后的175,332,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总额17,533,256.0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08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0801元/股=175,332,560元/176,960,360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将按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80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即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17,533,256.00元/176,960,360股)=11.00元/股-0.0990801元/股≈1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部门进行相应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4年7月12日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576/01437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同时在中国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jja.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e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17,533,256.00元/176,960,360股)=11.00元/股-0.0990801元/股≈1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0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7日

四、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08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0801元/股=175,332,560元/176,960,360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801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澳稳宁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